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